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
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注销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 12,903 份，涉及激励对象人数为 4 名。
-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办理完成。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因离职或考核不达标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4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2,903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考核不达标等情况，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2,903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在本次注销

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180名调整为176名，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29,440份调整为816,537份。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注销部分期权的情况

（一）注销原因

鉴于在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三个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考核不达标等情况，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2,903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二）注销依据

公司董事会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

1、激励对象因辞职、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额度。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注销及调整数量

公司将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2,903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在本次注销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180名调整为176名，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29,440份调整为816,537份。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2,903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迈为JLC2；期权代码：036440）的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10月27日办理完成。

本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